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日海智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25日《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40万股，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3,029.4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5,066,970.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3日到位。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2,095.80万元，各项目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9.0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滨支行	9550880007206700372	477,141.91	2019年6月 3日
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4321	4.79	2019年6月 3日
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4000053629100274843	0.00	2019年6月 5日
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融支行	443066467013001032987	0.00	2019年6月 5日
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1959	1,097,419.96	2019年6月 3日
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211223325216800002	79,394.44	2019年6月 4日
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8110301012800527796	0.00	2019年6月 5日
8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滨支行	9550886704873000104	2,237,742.35	2019年6月 9日
9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11044	3,485.43	2019年6月 9日
10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2112	11,464,134.65	2019年6月 9日
11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213226700961700001	31,408.90	2019年6月 9日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95.8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2020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

(四) 2020年7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 对日海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

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海智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190	39,076.5	3,392.77	3,392.77	8.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42,250	37,276.76	11,694.73	11,694.73	31.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	37,000	37,008.31	37,008.31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440	113,353.26	52,095.80	52,095.80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无										
合计	--	123,440	113,353.26	52,095.80	52,095.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